# 中共温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文件温州市教育局

温教高〔2021〕166号

## 中共温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九届在温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的通知

#### 在温各高校:

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全面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进一步加强在温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,选树先进典型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经研究,决定开展第九届在温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评选范围

在温各高校在本岗位连续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辅导员。

#### 二、评选标准

- (一)有过硬的政治素养。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,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,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。恪守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育人为本、终身学习、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。
- (二)有较强的工作能力。坚持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,把握学生成长规律,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。深入学生实际,掌握学生思想动态、心理特点和学习生活状况,工作针对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强。优先考虑在各级单位举办的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的辅导员。
- (三)有突出的工作业绩。在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 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就 业创业指导、突发事件应对等方面业绩名列前茅,个人或所指导 的学生获过校级及以上表彰。未发生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事故。

#### 三、评选方式

在温高校优秀辅导员评选采取等额推荐方式。各高校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候选人,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审核材料、随机考察,并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,最终确定优秀辅导员名单。

#### 四、分配名额

| 序号 | 学校     | 推荐数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1  | 温州医科大学 | 5   |

| 2  | 温州大学       | 5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3  | 温州理工学院     | 3 |
| 4  | 温州肯恩大学     | 2 |
| 5  | 温州商学院      | 3 |
| 6  |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| 2 |
| 7  |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  | 3 |
| 8  |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| 3 |
| 9  |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  | 3 |
| 10 |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| 2 |
| 11 |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| 2 |
| 12 | 温州城市大学     | 1 |

#### 五、材料要求

请各高校于12月30日(周四)前将《第九届在温高校优秀辅导员推荐表》(附件)和个人先进事迹材料(1000字左右)纸质稿一式两份报送市教育局高教处(市府路490号教育大楼1709室),电子稿发送到邮箱:wzgaoxiao@163.com,联系人:叶听蕉,联系电话:88636607,13758725552。

附件: 第九届在温高校优秀辅导员推荐表

中共温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温州市教育局 2021年11月29日

抄送: 省教育厅, 市委, 市人大常委会, 市政府, 市政协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
#### 附件

### 第九届在温高校优秀辅导员推荐表

#### 申报学校:

| 姓名     | 性别          | 出生年月 |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政治面貌   | 文化程度        | 职务   |           |
| 所在院系   | 辅导员<br>工作年限 | 联系电话 |           |
| 工作简历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 主要荣誉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 学校意见   | 盖章          | 年    | <b></b> 日 |
| 市教育局意见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| 盖章          | 年    | 月日        |